

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

一、简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(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, 简称 HUJI)签署的合作协议，每年共同资助不超过 20 名学生、学者赴该校学习、研修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. 协议名额

不超过 20 人/年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48 个月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：12—24 个月

3. 选派专业

专业不限

4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；希伯来大学免除学费/研究材料费，并提供补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须符合《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申请人须已获以方正式录取通知书，外语水平应达到希伯来大学的语言要求(可请以方在邀请信中单独说明)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准备

2018 年 3 月 20 日前，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自行与希伯来大学联系，获取正式录取通知书，申请时请注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(CSC/HUJI Joint Scholarships)，并按外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apply.csc.edu.cn)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(以下简称受理单位)提交申请材料。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 4 月 12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对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(送)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。

3. 申请受理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(单位、部门)的申请。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负责受理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4.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

申请人请按照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(国内申请人用)》或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(在外留学申请人用)》准备申请材料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参照《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方法》执行。

六、派出

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。具体时间以外方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余新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39

传真：010-66093581

电子邮件：xyyu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
1	3月20日前	申请准备	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自行与HUJI联系，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2	3月20日-4月5日	申报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
3	4月12日前	提交申请	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，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4	4-5月	评审、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。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，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由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转发。
5	拿到录取通知书起	办理派出手续	1.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 http://apply.csc.edu.cn ）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并查阅需要办理的派出手续，如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。 2.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、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。
6		派出	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10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报到手续。